

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

2016-1-3

1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2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3所以丈夫活著，他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4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5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6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（心靈：或作聖靈）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7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8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9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10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；11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12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13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14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15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為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16若我所做的，是我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17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18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20若我去做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21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22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24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25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背诵经文

- 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（羅7:6）
-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（7:18）...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（7:24）

回顾

1. Ch1:1-18福音与神的义
2. Ch1:19-3:20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 神的荣耀
3. Ch3:21-4:25因信称义
4. Ch5: 因信称义的福气：过去，现在，将来
5. Ch6: 因信称义的生活：与基督联合，脱离了罪，活在神的恩典中
6. Ch8: 在圣灵里荣耀的释放
“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”

从脱离罪到脱离律法

- 罗马书第六章讲到
 - 我们的旧人是在罪上已经死了的，我们不要做罪的奴仆，而要**照样**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
- 但我们照着律法做奴仆的时候，却屡遭挫折：
胜不过试探而犯罪，活不出律法而失败
 - 我们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靠自己是可以的
 - “世上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”
 - 但在活出律法方面却是如此的软弱和无力
- 原因是我们靠圣灵入门，却靠肉身成全（加3:3）
 - 没有认识到我们肉体不服 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

对律法的认识

- 律法本为善：
 - 律法是**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** (7:12)
 -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 (7:14)
 - “耶和华的律法全备，能苏醒人心；耶和华的法度确定，能使愚人**有智慧**；耶和华的训词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耶和华的命令**清洁**，能明亮人的眼目；耶和华的**道理洁净**，存到永远；耶和华的**典章真实**，全然公义。都比金子可羡慕，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；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。(诗19:7-10)
 - 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，终日不住地思想。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里，使我比仇敌**有智慧**。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，因我思想你的**法度**；我比年老的更明白，因我守了你的训词。(诗119:97-100)
- 律法叫人知罪，但罪就趁机诱惑我们
 - 诫命来时，罪就趁着机会在我身上发动，使我抵挡触犯律法
 - **灵界的真实**：没有一个罪背后没有魔鬼的权势
- 律法把人带到**赐恩典的基督面前**

如何脱离律法

- 律法管人是在人活著的时候
 - 婚姻的比如
 - 律法是我们第一个丈夫
 - 它要求我们做许多事情，却不能帮我们成全
 - 我们与基督联合，借着死脱离了律法
 - 基督也向我们有种种要求，可是祂自己就在我们里面履行祂所要求于我们的
 - 叫我们结果子给神
- 生活的施行：服事主，要按著心灵的新样，不按著仪文的旧样
 - 服事主的动机，方法，和结果都要改变

对律法错误的认识

- 律法主义：
 - 认为我们的生命蒙神祝福是因为我们守一些律法；想要得到上帝的祝福是靠行得好
 - 假冒为善，自义，骄傲，
 - 这样的人自己没有自由，也不能给旁边的人自由
- 反律主义
 - 只讲廉价的恩典和脱离律法之后的自由，不讲责任和义务
 - 在恩典之下，万事都可做，
 - 割裂灵魂与肉体
 - 我以内心顺服 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（7:25）

心中两个律交战

- 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（7:15）
 - 我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我应承律法是善的，
 - 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
 - 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
- 两律交战的律：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
 - 神的律，心中的律：我是喜欢行善
 - 犯罪的律，罪和死的律，另有个律：把我掳去，叫我作恶
- 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

立志作完全人的基督徒常有的心路历程

- 很多属灵前辈的属灵困局：
 - 逾想成为圣洁，便愈觉自己的思言行为污秽
 - 愈想亲近上帝，却觉得自己罪孽深重；
 - 愈对罪敏感，便愈发现埋藏在生命深处的罪性
 - 愈想达到完全，愈觉无法达到完全
- 人永远不能单凭己力立志讨上帝喜悦
 - 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
 - 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
 - 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

认识自己

- 认识在我里头有两个生命的源头：圣灵（基督，神）和肉体（亚当，撒旦）
- 认识肉体的全然败坏
 - 肉体已经卖给罪了
 - 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
 -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，就是与 神为仇，因为不服 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（8:6, 7）
- 靠十字架治死肉体
- 过顺从圣灵引导的生活

一个基督徒的心路历程

- 信主之前活在罪中
 - 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…随著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(弗2:2, 3)
- 在教会福音班中决志信主，羡慕神的祝福与恩典
 - 开始追求神 (按时参加聚会，参与教会服事，有一定的金钱奉献)；但仍受罪的缠累
 - 在一次特会中，被圣灵厉害的光照，经历了神的赦罪之恩；立志悔改；但金钱奉献还有保留
 - 认识到与主同死同复活的真理，和主的主权；奉献自己；金钱奉献不在保留；
 - 开始寻求神的旨意，讨祂欢心；却屡战屡败，屡受控告；
 - 最后从心里响应：**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**；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

- 神的心意
 - 我们悔改，重生，归向祂，信靠祂，
 - 行善
 - 磨成神儿子的形象
- 作业
 - 回想并分享自己属灵争战的经历
 - 在家庭，教会，和工作中，如何做到“以灵的新样来服事神”

